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合作甲方：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合作乙方：

签订时间： 201 年 月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草案）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探索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新模式，建构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并就相关合作意愿约定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挂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挂牌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乙方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生岗位供甲方学生应聘，甲方应乙方岗位的要求，推进相应的学生应聘乙方实习生岗位。

二、为保障合作成效，双方成立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小组定期交流研究总结基地工作，努力办好实践教学基地；为方便日常工作工作联系，双方确定具体联络人员，甲方为： ，联系方式： ，乙方为： ，联系方式： 。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践教学场所和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所需的工作、材料、用品、食宿等必要条件。

四、甲方选派教师担任学生实习实践的带队教师，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习实践的指导教师，如有必要，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实习生材料报备、补贴申领等工作。

五、实习实践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甲方应在实习时间开之前，制定实习实践大纲，确定实践实习内容和计划，乙方给予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七、实习生应根据甲方的实践实习计划和乙方的指导意见认真完成实践实习教学任务，并自觉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者，经教育无效或影响乙方工作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停止其实习实践工作。

八、甲乙双方约定在建设好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上，致力于拓展双方的合作领域，在合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进修、讲座座谈等方面进行交流与洽谈。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叁年；未经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